

证券代码：920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85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3,273,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653,5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72,357.5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281,154.50元，截至2023年5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34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39）。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

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653,512.00
减：发行费用	38,249,245.28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54,666,898.44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809,848.92
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1,072,480.6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上表所列发行费用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发行费用中的上市手续费及税费 10.26 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未进行置换，其余差异 2.05 万元为实际支付的上市手续费及税费金额与《验资报告》中预计金额的差异，故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整体与《验资报告》中测算金额的差异为 12.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注销情况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	36050110236100000518	9,000.00	0.00	2024 年 3 月 14 日已注销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4010078801100001941	5,000.00	0.00	2024年3月15日已注销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505040100100068588	5,000.00	0.00	2024年3月14日已注销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400288221	12,627.35	0.00	2025年8月26日已注销
江西新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800289063	-	0.00	2025年8月26日已注销
合计	-	-	31,627.35	0.00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 2024 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综合车间附属的尚未建设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687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新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新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03,281,154.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84,568.3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48,899,679.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81,154.5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是	211,100,281.92	491,542.29	211,100,281.92	100.00%	2025年6月30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281,193.55	193,347.05	43,281,193.5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899,679.03	48,899,679.03	48,899,679.0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3,281,154.50	49,584,568.37	303,281,154.5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宁昱鸿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p> <p>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尚未建设的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终止建设。</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尚未建设的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因受下游锂电行业深度调整影响，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上表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利息与手续费净额的影响。